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民救字〔2016〕13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因灾倒损农房核查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受灾地区灾情核查工作，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保监局制定了《安徽省因灾倒损农房核查认定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6年8月8日

安徽省因灾倒损农房核查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受灾地区灾情核查工作，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灾倒损农房核查认定，是指对灾区因灾倒损农房情况进行核实，包括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农房，重点是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现场确认农房倒损情况，按照《房屋受灾损坏程度现场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MZ/T043-2014）执行。

第三条 倒损农房核查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精准、及时、高效、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核查方式

第四条 农房核查方式包括全面核查、抽样核查、重点核查，并实行分级负责。具体如下：

（一）**全面核查**。乡镇（街道）负责核查所有倒塌、严重损

坏农房，对受灾地区开展逐村逐户核查，做到不漏一村、不漏一户。填写相关统计报表中所有指标项，收集完整的灾情统计信息。

（二）抽样核查。市、县（市、区）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倒损农房采取抽样核查的方式，即抽取部分受灾地区进行核查，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快速获得灾情整体状况。县级核查户数不低于倒塌、严重损坏农房总户数的 30%。市级核查户数不低于倒塌、严重损坏农房总户数的 10%。

（三）重点核查。省级根据市、县（市、区）审核抽查上报的倒损农房数据，采取实地重点核查的方式，即省级核查部分受灾市，每个市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2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2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倒塌、严重损坏农房户数总数不少 10 户。

第三章 核查实施

第五条 乡镇（街道）核查工作由乡镇政府领导，乡镇民政所（办）牵头组织。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核查工作由同级减灾救灾委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组织，根据情况组织发改、住建、财政、保监等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参加。开展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地区，可邀请承保公司一并参加。

第七条 被抽派的灾情核查人员必须服从安排，携带必要的

核灾工具，及时赶赴灾情核查目的地；不得从事与核灾无关的活动。

第四章 核查要求

第八条 有序推进。因灾倒损农房核查工作在具备核查条件时，各市、县（区）应立即部署开展核查工作；因尚未退水等原因暂时无法核查的地区，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做到水退一处、核实一处。确因洪水未退或发生新灾造成核查工作无法全部完成的，应向上级说明情况。

第九条 不漏一户。开展抽样核查或重点核查时，确定核查的村（社区）后，应逐户查看该村（社区）所有的倒塌、严重损坏农房，做到不漏一户。

第十条 登记造册。核查时，要认真填写现场核查表，拍摄倒塌、严重损坏农房照片。核查结束后，及时汇总分析，对倒损农房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填报倒损农房情况统计表。

第十一条 阳光操作。核查结束后，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村务）公开栏、民政局网站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逐级上报。核查结束后，及时将本地核查评估报告，倒塌损坏房屋（分县、分乡镇）台帐和统计表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 精细推算。现场核查数据应针对自然村、行政村、乡镇（街道）、县（市、区）等，按照受灾体类型、损坏程度分类汇总。偏差率=（抽样户实际值之和-上报值之和）/抽样总户数。推算值=上报值*（1+偏差率）

第五章 核查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要严格压实核查责任，层层把关，力求数据真实、准确。乡镇（街道）上报台帐和统计表，需有核查负责人签字，加盖政府公章；市、县（市、区）上报台帐和统计表，需加盖本级减灾救灾委、民政局公章。

第十五条 重点核查结果将作为省级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对上报数据和核查数据偏差率较高的，将视情统筹结算省级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核查不实，均可向有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国家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十七条 核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反馈，指导、督促做好整改工作。在核查中玩忽职守、瞒报虚报、工作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保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术语解释

2. 因灾倒塌损坏农房情况现场核查表

3. 因灾倒塌损坏农房台帐

4. 因灾倒塌损坏农房情况统计表

5. 《房屋受灾损坏程度现场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043-2014）

附件 1

术语解释

灾害现场核查：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前期统计或基层上报灾情数据的质量进行核查把关。对资料审核中发现问题的、灾情数据变动较大的，应在现场进行重点核查。

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房屋承重结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①钢筋混凝土结构：梁、板、柱。②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土木结构：土墙、木屋架。⑤木结构：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⑥石砌结构：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以下同。

倒塌农房：指因灾倒塌的农村住房。农村住房指农村住户以居住为目的的房屋，不统计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以下同）。

农村住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的住户，以及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的住户（以下同）。

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数量。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严重损坏农房：指因灾严重损坏的农村住房。

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一般损坏农房：指因灾一般损坏的农村住房。

附件 3

因灾倒塌损坏农房台帐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间

序号	家庭住址	家庭情况							房屋倒塌、损坏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五保户	低保户	贫困残疾人	一般户	家庭人口	房屋间数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灾害种类	倒塌房屋间数	严重损坏房屋间数		一般损坏间数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ICS 07.040

A 16

备案号：44763-2014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043—2014

房屋受灾损坏程度现场识别

Field identification of rural dwellings damage induced by natural disasters

2013-12-04 发布

2013-12-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艺、周洪建、潘东华、马玉玲、王丹丹、孙燕娜、王曦。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房屋受灾损坏程度现场识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居民住房受灾程度的主要判定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和统计时对农村居民住房受灾损坏程度的判定；城镇居民住房受灾损坏程度的判定可参考此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38.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

GB/T 28225 灾区农户住房倒塌或损坏数量抽样核查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倒塌 collapse

房屋因灾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破坏，必须进行重建。

3.2

严重损坏 severe damage

房屋因灾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等。

3.3

一般损坏 slight damage

房屋因灾部分非承重构件损坏，楼、屋盖部分承重构件损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仍可继续使用。

4 农村居民住房与受灾损坏程度分类

4.1 农村居民住房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砖混结构房屋，砖木结构房屋，木、土、石等结构房屋。

4.2 受灾损坏程度分为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

5 农村居民住房受灾损坏程度判别

5.1 农村居民住房受灾损坏程度判别应采用现场目视识别、仪器测量相结合的方法。

5.2 农村居民住房因灾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判别应从地基基础、墙体、梁与柱、楼与屋盖损坏程度等方面判断。

5.3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应满足下列条件，见表 1。

表 1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

受灾损坏程度	特征
倒塌	a) 地基基本失去稳定，基础局部或整体坍塌； b) 承重柱严重歪闪或倒塌；或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超过 1/2。
严重损坏	a) 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多数构件损坏； b) 承重柱有明显歪闪或局部倒塌；或部分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为 1/4~1/2； c) 楼、屋盖大多数承重构件损坏； d) 多数非承重构件损坏。
一般损坏	a) 地基基础基本保持稳定，基础少数构件损坏； b) 楼、屋盖部分承重构件损坏； c) 部分非承重构件损坏。

注：（1）三类受灾损坏程度的判别特征中，满足任意一种情况即可判定为相应损坏程度；（2）表中的“大多数”可参照“>2/3”，“多数”可参照“>1/2”，“部分”可参照“1/3—1/2”，“少数”可参照“1/10—1/3”。

5.4 砖混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应满足下列条件，见表 2。

表 2 砖混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

受灾损坏程度	特征
倒塌	a) 地基基本失去稳定，基础局部或整体坍塌； b) 承重墙、柱严重歪闪或倒塌；或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超过 1/2。
严重损坏	a) 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多数构件损坏； b) 承重墙、柱有明显歪闪或局部倒塌；或部分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为 1/5~1/2； c) 楼、屋盖大多数承重构件损坏； d) 多数非承重构件损坏。
一般损坏	a) 地基基础基本保持稳定，基础少数构件损坏； b) 楼、屋盖部分承重构件损坏； c) 部分非承重构件损坏。

注：（1）三类受灾损坏程度的判别特征中，满足任意一种情况即可判定为相应损坏程度；（2）表中的“大多数”可参照“>2/3”，“多数”可参照“>1/2”，“部分”可参照“1/3—1/2”，“少数”可参照“1/10—1/3”。

5.5 砖木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应满足下列条件，见表 3。

表 3 砖木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

受灾损坏程度	特征
倒塌	a) 地基基本失去稳定, 基础局部或整体坍塌; b) 承重墙、柱严重歪闪或倒塌; 或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超过 1/3。
严重损坏	a) 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 基础多数构件损坏; b) 承重墙、柱有明显歪闪或局部倒塌; 或部分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为 1/5~1/3; c) 楼、屋盖大多数承重构件损坏; d) 多数非承重构件损坏。
一般损坏	a) 地基基础基本保持稳定, 基础少数构件损坏; b) 楼、屋盖部分承重构件损坏; c) 部分非承重构件损坏。

注: (1) 三类受灾损坏程度的判别特征中, 满足任意一种情况即可判定为相应损坏程度; (2) 表中的“大多数”可参照“>2/3”, “多数”可参照“>1/2”“部分”可参照“1/3—1/2”, “少数”可参照“1/10—1/3”。

5.6 土、木、石等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应满足下列条件, 见表 4。

表 4 土、木、石等结构房屋受灾损坏程度判别

受灾损坏程度	特征
倒塌	a) 地基基本失去稳定, 基础局部或整体坍塌; b) 承重墙、柱严重歪闪或倒塌; 或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超过 1/4; c) 土结构房屋地面 45 cm 以上浸在水中超过 3 小时。
严重损坏	a) 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 基础多数构件损坏; b) 承重墙、柱有明显歪闪或局部倒塌; 或部分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比例为 1/10~1/4; c) 屋盖大多数承重构件损坏; d) 多数非承重构件损坏。
一般损坏	a) 地基基础基本保持稳定, 基础少数构件损坏; b) 屋盖部分承重构件损坏; c) 部分非承重构件损坏。

注: (1) 三类受灾损坏程度的判别特征中, 满足任意一种情况即可判定为相应损坏程度; (2) 表中的“大多数”可参照“>2/3”, “多数”可参照“>1/2”“部分”可参照“1/3—1/2”, “少数”可参照“1/10—1/3”。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208.2—2001 地震现场工作 第2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 [2] GB/T 24335—2009 建（构）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
 - [3] 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 [4]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5] GB 50292—1999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 [6] JGJ 125—99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2004年版）
 - [7] 民政部制定 统计局批准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 2013年11月
-